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9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禹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0月7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411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禹震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證據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1日9時44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巷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在社區門口地面潑灑紅漆、灑傳單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當地里長向警方告發對話截圖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及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潑紅漆及撒傳單之過程社區住戶產生滋擾，雖尚無造成他人實質損害之情狀，其非行之行為仍應予以非難，又綜觀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1 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8 書記官 黃建霖